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3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000060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因原處分機關未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為土地登記，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經本府以 110 年 2 月 8 日府地籍字第 110420010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明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0000604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對此表示不服，遂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惟歷經 2 個多月原處分機關仍未有任何作為，繼而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出原處分機關不作為訴願，此案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不作為訴願之理由如同 110 年 3 月 19 日訴願書(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為 110 年 3 月 23 日)，原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後已逾 2 個月卻無作為，未將訴願書送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 原處分機關應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並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304、213、216、200 條規定，及前述判決內容意旨，只能為准予登記處分，而不能再為否准處分，以實現

判決內容之土地登記義務。

- (三) 另提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552 號裁定等資料，均能證明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間土地登記事務，訴願人已獲勝訴判決，該判決之既判力：「確認原告對新湖地政事務所，有作成所請求行政處分之訴訟上權利」及「命令新湖地政事務所作成行政處分」。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係縣府函囑原處分機關將辦理情形及法令依據等事項，查明後詳實說明逕復訴願人並副知縣府，由此觀之，本案訴願標的 110 年 2 月 23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0000604 號函，僅具觀念通知性質，並無做出任何行政處分。
- (二) 查訴願人 110 年 1 月 21 日申請書內容，其申請事項係請縣府以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立場依行政訴訟法第 304 條及第 216 條規定，完成法院撤銷判決之土地登記。準此，訴願人並非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8 日新登駁字第 000003、000004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略為：「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本案自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3 日收受訴願書起，雖已逾 3 個月，惟經本府以 110 年 6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105511077 號函延長訴願決定期間在案，故並未逾越法定審議期間。又訴願人 110 年 3 月 23 日訴願書及 110 年 5 月 25 日訴願書，其訴願標的皆為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3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0000604 號函，故將 2 份訴願書併為 1 案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土地法第 39 條規定：「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各該地政機關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

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查本案訴願人於110年1月21日向本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經本府以110年2月8日府地籍字第1104200103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明逕復訴願人，依據上述土地法第39條規定，土地登記屬原處分機關之權責，因而本府對於土地登記業務並無管轄權，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移請有管轄權之原處分機關查明辦理，其程序並無違誤。

三、末查訴願人於107年9月11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時效取得所有權土地登記申請，因原處分機關遲未作成准否之處分，遂於107年11月12日向本府提出課予義務訴願，請求命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土地由訴願人依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酌後，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此有本府1080117-10號訴願決定書可證)，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為撤銷訴願決定，依判決內容略為：「…四、本院之判斷：…其訴願程序顯有瑕疵，無可維持。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將訴願決定撤銷，由新竹縣政府審酌各情，另為適法之決定。至於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請求被告應依原告105年10月3日…之申請書，就系爭21筆土地作成准予原告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之行政處分，則應俟合法之訴願程序先行審理再為決定，併此敘明。」綜上所述，訴願人110年3月23日訴願書及110年5月25日訴願書，皆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為土地登記，惟該判決並未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未有訴願人符合土地登記規則及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等相關法令之記載，且該申請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重為審酌後，已為訴願不予受理之決定(決定書案號:1090219-6)。爰原處分機關以110年2月23日新湖地登字第1100000604號函復訴願人之申請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委員 黃敬唐(迴避)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